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证券代码:601799　编号:临2024-033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1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现场送达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在本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七名董事全部出席。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晓萍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能够完善股东、公司与骨干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调动和提高骨干员工的凝聚力、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骨干员工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长期行业领先的优秀上市公司,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的发展。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制定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有助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范实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下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受让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作出修改和解释;

5.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星宇股份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35)。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证券代码:601799　编号:临2024-034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1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现场送达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三名监事全部出席。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小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能够完善股东、公司与骨干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调动和提高骨干员工的凝聚力、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骨干员工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长期行业领先的优秀上市公司,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的发展。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小平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坚持了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有助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有效保障各持有人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小平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799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7号会议室(常州市新北区秦岭路182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日

至2024年1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99	星宇股份	2024/11/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4 年 12 月 2 日上午 8:00 一11:30,下午 13:00一15:00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都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并表决,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先发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参会时提供以上原件以备查验。

3、登记地点及信函送达地点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公室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秦岭路 182 号 邮编:213022

4、会议联系人:高鹏、张兮吾

联系电话:0519-85156063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799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宇股份”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若员工认购意愿或认购资金不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4、考核归属期内,根据持有人个人考核结果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归属,存在持有人指标考核未全部达成而造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归属至持有人的可能性。

5、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骨干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为不超过63人,其中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6人,具体参加员工名单、认购份额上限及份额分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包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540,000股,约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9%。具体持股数量以实际过户的股票数量为准,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加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受让价格为72元/股。

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权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及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及3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10、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成立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11、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2、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会计准则和税收政策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在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星宇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指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管理办法	指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标的股票	指	星宇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
证券账户	指	以员工持股计划为证券持有人在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专用证券账户
份额、财产、权益、收益	指	均代表并包括持有人所拥有的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及对应的财产、权益、收益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计划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

2、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建立股东、公司、骨干员工的命运共同体和事业共同体,完善股东、公司与骨干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调动和提高骨干员工的凝聚力、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骨干员工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长期行业领先的优秀上市公司,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的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

(二)参加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骨干员工。其中,其他骨干员工的确定标准为:

1、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2、公司专家、核心技术人员;

3、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员工。

所有参加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及最终认购情况确定,公司监事会将对参加对象名单予以核实。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分配比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3,888.00万份。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骨干员工,总人数不超过63人,其中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6人,其所合计持有的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12.59%;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骨干员工不超过57人,其所合计持有的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87.41%;该等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具体认缴份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份额(份)	拟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1	徐小平	监事会主席	8,000	576,000	1.48
2	李树军	副总经理	12,000	864,000	2.22
3	刘树廷	副总经理	12,000	864,000	2.22
4	林树栋	副总经理	12,000	864,000	2.22
5	陈留俊	副总经理	12,000	864,000	2.22
6	高鹏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2,000	864,000	2.22
小计			68,000	4,896,000	12.59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骨干员工(不超过57人)			472,000	33,984,000	87.41
合计			540,000	38,880,000	100

注:1、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实际出资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加对象申报认购,或由公司董事会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模及实际受让的标的股票数量;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购份额不超过总份额的30%。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股票来源、资金来源和受让价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540,000股,约占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9%。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并以实际过户数量为准,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已获得的股份)。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回购不低于6,000万元,不超过12,000万元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3年4月30日,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41,517股,成交总金额为120,021,804.54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回购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20,000万元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69,658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27,744.02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通过实施上述两次股权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11,175股,占公司总股比0.6690%,成交总金额220,049,548.56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540,000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标的股票过户至证券账户之日起即享有标的股票对应的股东权利。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3,888.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计划的份额上限为3,888.00万份。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并以实际过户数量为准。

(四)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受让价格为72元/股。

受让价格的确定方法为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董事会审议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42.74元的50%,为每股71.37元;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董事会审议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40.49元的50%,为每股70.25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骨干员工,上述人员均为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长期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关键人员。为了调动和提高该等骨干员工的凝聚力、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其共同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长期行业领先的优秀上市公司,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的发展,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市场环境,在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原则且充分考虑激励效果的基础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72元/股,具有合理性,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绩效考核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权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3、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6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规性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三期解锁,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交易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合理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存在部分折价,因此锁定12个月后分三期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及30%。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的设定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更有效的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达成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从而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个人绩效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个人绩效考核年度为2024年至2026年,公司人力资源部将组织对参加对象每个年度的综合绩效评价,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相关绩效考核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结果确定参加对象解锁的比例。个人当期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当年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参加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五个等级,届时根据下表确定参加对象解锁的比例:

评价等级	S	A	B	C	D
解锁比例	100%	100%	100%	70%	0%

若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小于目标解锁数量,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将收回的份额分配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参加对象或在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并以其原始出资金额与出售所获金额孰低值返还个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收益部分归员工持股计划所有。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进行明确的约定,并采取充分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公司董事会负责拟订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一)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工在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6)授权管理委员会依据本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以及被取消资格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等事项;

(7)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8)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9)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10)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使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11)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1/2(不含1/2)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2/3(含)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成员由全体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委员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4)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及专业咨询机构的